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i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 63,735,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22,061,000 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20,685	13,285	63,735	19,761
收入成本	(15,320)	(10,809)	(46,595)	(18,709)
毛利	5,365	2,476	17,140	1,05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11)	(6,419)	(8,423)	(13,0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420)	(5,898)	(37,991)	(15,002)
其他收入	-	86	4	112
經營虧損	(11,766)	(9,755)	(29,270)	(26,882)
利息收入	1,979	559	7,209	559
除稅前虧損	(9,787)	(9,196)	(22,061)	(26,323)
稅項（附註3）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787)	(9,196)	(22,061)	(26,323)
每股虧損 — 基本（附註4）	0.19 仙	0.53 仙	0.46 仙	3.09 仙

附註：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前稱 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 NetFort Offsho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並因此成為 NetFort Offshor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被視為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法編製及呈報，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經已存在，並持續於所呈報之會計期間存在。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於該等期間內來自專業諮詢服務、硬件及軟件服務、應用方案、連接服務、伺服器代管服務、管理服務及數碼保安方案之收入。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不肯定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 22,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6,000,000 港元）稅項虧損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 9,787,000 港元及 22,061,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9,196,000 港元及 26,323,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 5,267,374,610 股及 4,818,585,796 股（二零零零年：1,744,740,810 股及 851,850,93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下列「股份拆細」一段中。

由於若在上述期間內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證券轉換，其影響將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HK\$'000	繳入盈餘 HK\$'000	兌換 折算儲備 HK\$'000	總計 HK\$'000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5,594	-	15,594
資本化發行紅股	-	(780)	-	(780)
於重組時就股份交換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771	-	-	771
發行優先股	62,384	-	-	62,384
發行普通股	119,942	-	-	119,942
資本化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之貸款	-	71,166	-	71,166
以紅股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	-	(42,198)	-	(42,19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615	-	-	29,615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712	43,782	-	256,494
資本化發行	(71,110)	-	-	(71,110)
根據股份調整而發行之股份	(1,762)	-	-	(1,7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8,868)	-	-	(8,868)
於創業板上市時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112,504	-	-	112,504
兌換折算差額	-	-	50	5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43,476	43,782	50	287,30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拆細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旨成為提供一站式互聯網應用方案之領導者之一，為亞洲區（尤其著重位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提供全面之互聯網應用方案，包括多元化之數據中心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成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22,061,000 港元，營業額由上一季度之約 21,767,000 港元輕微減少至本季度之約 20,685,000 港元。

策略發展

北京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控股外資企業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自上季完成數據中心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後，已正在建立銷售及營運隊伍，服務並隨著數位客戶之遷入而開展。

根據該公司與於中國領有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頻寬之獨立供應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簽訂之協議，中國網通同意向數據中心之客戶提供頻寬。

上海

本集團仍正為在上海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研究不同方案。考慮過上海現時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於該處延遲提供服務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已覓得潛在的合作夥伴，並正商討於台灣及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不同方案。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顯著衰退，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為擴建位於「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及為本集團之北京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已分別完工。於上述設施完成後，本集團於香港及北京之代管容量已分別達至約 1,300 支及約 650 支機架。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推出兩項新的增值服務，包括可加快連接互聯網速度之寬頻連接服務及一項名為 Fail Over Mailing System 之系統。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亦新增以下管理及應用方案服務：

- 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此乃為商業工作流程而度身訂造之自動化程式
- 客戶關係處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
- 媒體串流按求服務
- 光纖網絡數據儲存服務
- 自動數據備份服務
- 保安風險評估

前景

面對互聯網市場短暫性的放緩及全球性的經濟放緩，尤其最近在美國受到恐怖襲擊之後，本集團對在上海、台灣及新加坡成立數據中心採取更審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已成功於東京、新加坡、馬尼拉、曼谷及上海建立策略性夥伴網絡，並向客戶提供服務。董事們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之步伐感到滿意，並將按最新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任何機會。正當市場在數家市場參與者相繼結業後獲得整固、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本集團之北京數據中心開始營業，董事們更有信心能保持業務增長。但由於美國受到恐怖襲擊後經濟急劇萎縮，本集團之業務已相應受到影響，預期本集團在服務收入之定價將受到更大壓力，二零零一年最後季度之呆壞帳亦將上升。針對這些市場轉變，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成效將反映於二零零一年最後季度之業績中。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49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陳增欣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吳志成	-	-	1,081,350,000	-	1,081,350,000

附註：

- (1) 吳志成先生持有 DBD Ventures Inc. 36.16% 權益，其間接擁有 65.52% RadarNet Limited 之權益。所以，吳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 RadarNe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 1,081,35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RadarNet Limited 將其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譚威強先生，而吳志成先生亦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該等董事因彼等為 The RadarNet Trust（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 33 $\frac{1}{3}$ %、66 $\frac{2}{3}$ % 及 100% 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由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在業務發展及籌備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200,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予本集團 56 名當時的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 14 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均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 HSBC Trustee 按成本每股股份 0.0334 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 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於本期間內，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所以建議售予彼等之 2,002,500 股股份已被撤銷。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澤楷 ⁽¹⁾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¹⁾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¹⁾	2,523,15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¹⁾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¹⁾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¹⁾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¹⁾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¹⁾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¹⁾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¹⁾	2,523,150,000	47.90%
吳志成 ⁽²⁾	1,081,350,000	20.53%
DBD Ventures Inc. ⁽²⁾	1,081,350,000	20.53%
陳建恆 ⁽²⁾	1,081,350,000	20.53%
Logistic View Ltd. ⁽²⁾	1,081,350,000	20.53%
DotCom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DotCom Pacific”) ⁽²⁾	1,081,350,000	20.53%
RadarNet Limited (“RadarNet”) ⁽²⁾	1,081,350,000	20.53%

附註：

1. CyberVentures 全資擁有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 Media Touch。Cyber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Media Touch 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及 37.8% 分別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 Media Touc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BD Ventures Inc.及 Logistic View Ltd.分別持有 DotCom Pacific 之 62.52%及 35.37%股權，而 DotCom Pacific 則全資擁有 RadarNet。DBD Ventures Inc.由吳志成先生擁有 36.16%，而 Logistic View Ltd.由陳建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DotCom Pacific、DBD Ventures Inc.、Logistic View Ltd.、吳志成先生及陳建恆先生均被視為擁有 RadarNet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RadarNet 之所有股份已於本期間完結後轉讓予譚威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RadarNet 將其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譚威強先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 42.5%權益。
- 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 IDC Limited 之 50%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 Powerb@se 之 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第 114 至 119 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成先生及程介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